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3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10
附錄－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Asia Pacific」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權股東歐亞平先生全資合法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經營，根據銀行業條例經營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認可財務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sia Pacific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3月2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配售」	指	承(i)本公司於2005年12月9日所公佈，Asia Pacific(作為賣方)、本公司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05年12月9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28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所公佈，Asia Pacific(作為賣方)、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06年1月25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189,456,448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德國商業銀行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所需的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2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69,456,448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347,282,240股股份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行使。

3 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尤以第13.36(4)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獲悉數發行及配發。

4 授予新一般授權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電力供應；及城市燃氣公用事業。本公司充分把握所屬業界的機遇，多年來發展迅速。誠如本公司於2005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已拓展至上海。為了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董事會已考慮各種融資方法，按實際情況所需，可透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或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在上述眾多方法中，股本融資仍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集資渠道，因此舉不但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亦可讓本集團因應股本市場而迅速作出部署。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在配售完成後獲全數行使。考慮到多元化的市場潛力，以及本公司業務的迅速發展，為了避免錯失任何有利投資及／或集資機遇，尤其是透過股本融資渠道，董事會認為，應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徵求更新一般授權，以便靈活籌集資金。

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以便日後出現融資需要或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有利條款時，董事會能即時回應市場的情況，而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

5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進行的集資活動

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

誠如2005年12月9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連同Asia Pacific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9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1.9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誠如2006年1月25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連同Asia Pacific及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2.3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89,456,448股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5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尚未動用的結餘約12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上述集資活動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行使。因此，董事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權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Pacific（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80,697,9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66%。因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授予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Asia Pacific (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及其聯繫人(「棄權股東」) 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
- (ii) (a)棄權股東概無訂立或受制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b)棄權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致使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臨時或永久轉移(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 予第三方；及
- (iii) 棄權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田勁及辛羅林諸位組成，並將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就新一般授權所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載有德國商業銀行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由一位以股東代表身份（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如同由該股東提出要求。

9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由德國商業銀行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06年3月24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3月24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向吾等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中提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謹啟

2006年3月24日

以下為德國商業銀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德 國 商 業 銀 行

COMMERZBANK 
(Public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ONG KONG BRANCH

G.P.O. BOX 11378
HONG KONG

21/F, The Hong Kong Club Building
3A Chater Road, Central

telephone 28429666
telex 66 400 cbk hk hx
fax 28681414
swift COBAHK HX XXX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引言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於2006年3月2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37,648,688股股份。於配售後， 貴公司已獲發行總額為469,456,448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對新一般授權的意見，以供其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從而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提呈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在訂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而加以依賴。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聲明，表示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由 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彼等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及在寄發通函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並採取充分的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讓吾等可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而就吾等所知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聲明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房地產發展業務；(ii)電力供應；及(iii)城市燃氣公用事業。

貴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2,347,282,240股股份為基準通過了一項批准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於2005年12月9日及2006年1月25日分別進行的配售， 貴公司透過發行合共469,456,448股股份，集資約957,500,000港元。吾等從相關配售的公告中獲悉，所得款項擬用於資助 貴公司現有房地產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行使。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充分把握所屬行業的機遇，多年來發展迅速。如 貴公司於2005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房地產業務已拓展至上海(「項目」)。吾等從董事獲悉，考慮到多元化的市場潛力，以及 貴公司面對眾多進一步拓展業務的機遇，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的责任，故為 貴集團重要的集資渠道。在適當的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或從內部資源撥付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倘若 貴公司有意更新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致使董事將有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則 貴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吾等知悉，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與在2006年5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約一個月。吾等與董事磋商後知悉，由於 貴公司發展迅速，且投資機遇湧現，故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 貴公司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具有較大的財務靈活性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避免錯失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良機。

2. 財務靈活性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347,282,240股股份的20%計算， 貴公司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約469,456,448股股份。吾等從董事得知，於配售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部行使。為了讓 貴公司靈活處理財務事宜，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業務的不斷發展及／或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商機所需，董事會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37,648,688股股份為基準更新新一般授權。

由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行使；(ii)已策劃的發展項目；及(iii)需要有籌集資金的靈活性，而這靈活性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所遇到的機遇，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股東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假設新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時對 貴公司股權所造成的影響，以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行 使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
Asia Pacific及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1,380,697,920	48.66	1,380,697,920	40.55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	567,529,737	16.67
公眾股東	1,456,950,768	51.34	1,456,950,768	42.78
總計	<u>2,837,648,688</u>	<u>100.00</u>	<u>3,405,178,425</u>	<u>100.00</u>

假設新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 貴公司將發行567,529,737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另相當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67%。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現有公眾股東概無根據新一般授權獲配發股份，則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總額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由約51.34%減少至約42.78%。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最多可能減少約16.67%。吾等與董事磋商後獲悉，董事僅會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更新新一般授權(i)可讓 貴公司靈活處理財務事宜；(ii)資金需求的幅度，以及 貴公司在適合及可供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時得以在短時間內集資的能力；以及(iii)新一般授權獲行使時，股東所持股權將會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相應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可能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公平合理。

總 結

股東務須留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會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通過本決議案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例而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推 薦 意 見

經考慮上述種種因素後，吾等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富國德
香港分行行長

何婉儀
企業融資(併購業務)主管
謹啟

2006年3月24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專 業 資 格 及 同 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名列的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國商業銀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透過其香港分行經營的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財務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國商業銀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德國商業銀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德國商業銀行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其 他 事 項

本通函以英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及倘適用，向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並有權參與發售的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依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6年3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列示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先後次序。
-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